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342303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僑務委員會，為該會知悉有性騷擾情事時，未依法啟動調查及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致無法避免傷害繼續擴大，使被害人仍陷於敵意、不友善的工作環境長達4個餘月；嗣於被害人提出性騷擾申訴後，接續予以調職、年終考績丙等，並先後以被害人曠職、與中資人員接觸等事由，各記一大過等不利處分，不符行政程序法第7條比例原則，亦未針對被害人有利部分加以考量，與行政程序法第6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誠信原則、第9條及第36條有利不利應一律注意原則相違，抵觸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之要求，而衍生被害人因提出申訴致遭不利處分之疑慮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19日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4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